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 闵刑初字第36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钱某某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诉刑诉[2014]31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钱某某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4年1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邵勇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钱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13年10月10日13时许，被告人钱某某至本市闵行区新虹街道新家弄村潘家桥附近、汉庭宾馆西侧一弄内，将一包重0.5克的白色粉末以人民币300元的价格贩卖给吸毒人员曹飞，被民警当场查获，还从钱某某处缴获二包总重1克的白色粉末。经鉴定，上述1.5克白色粉末中均检出海洛因成分。

被告人钱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案发后，上述毒品已被上海市公安局缉毒处收缴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钱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曹甲、顾某某、程某某、马某某、曹乙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，上海市毒品检验中心的检验报告，刑事判决书，公安机关的扣押清单、收缴毒品专用单据、现场勘查笔录、照片、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钱某某贩卖毒品海洛因1.5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被告人钱某某曾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过刑，又犯贩卖毒品罪，系毒品再犯，依法应当从重处罚。被告人钱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三百五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钱某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0月10日起至2014年8月9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）

二、扣押的毒品予以没收(已没收)。

三、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张弘
李蔚卿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